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共同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目的是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相关贷款利率及其他业务品种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联合能源共同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徐彩堂、关焯华、张惠泉、王旭辉、田益明

2016年9月19日